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27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燃气
有限公司拟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源燃气”)拟以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源惠众”)49%的自然人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60 万元，交易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天源惠众 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尚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1、2014 年 4 月 8 日，天源燃气与天源惠众曹天娥、翁恩来、赵恒产、李晋、田荣刚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书》。天源燃气拟以 4260 万元价格

收购五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49%的天源惠众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将持有天源惠众 100%股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幸福路 24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天娥

注册资本：4017.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17.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30001328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零售

2、自然人股东介绍：

姓名:	国籍:	性别:	住所
曹天娥	中国	女	新疆石河子 4 小区 82 栋
田荣刚	中国	男	新疆石河子 1 小区 158 栋
赵恒产	中国	男	新疆石河子 6 小区天富苑 201 栋
翁恩来	中国	男	新疆石河子红山嘴镇二小区 2 栋
李晋	中国	女	新疆石河子 24 小区 54 栋

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成立，由曹天娥、翁恩来、赵恒产、李晋、田荣刚等 5 位自然人与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17.6 万元，实际投资人民币 4017.6 万元。其中曹天娥、翁恩来、赵恒产、李晋、田荣刚等 5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天源惠众 49% 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介绍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源惠众 5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49% 的股权。

2、天源惠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幸福路 24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天娥

注册资本：4017.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17.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30001328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零售

3、天源惠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2049 万元	51%
田荣刚	393.72 万元	9.8%
曹天娥	393.72 万元	9.8%
翁恩来	393.72 万元	9.8%
李晋	393.72 万元	9.8%
赵恒产	393.72 万元	9.8%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1550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源惠众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50,550,700.40元，净资产47,377,422.18元，净利润6,868,830.45元。

4、交易标的价值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了《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股份涉及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4）000号），分别

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成本法评估结论

1) 采用成本法对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5,055.07万元，评估值5,001.07万元，评估减值54.00万元，减值率1.07%。

负债账面价值317.33万元，评估值319.24万元，评估增值1.91万元，增值率0.60%。

净资产账面价值4,737.74万元，评估值4,681.83万元，评估减值55.91万元，减值率1.1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8,694.23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4,737.74**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万元评估增值3,956.49万元，增值率为83.51%。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94.23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681.83万元高4,012.40万元，高85.7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我们认为，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从事天然气加气站的公司，其价值的体现不仅仅是实际资产的价值，还应体现天然气加气站的垄断性，人员素质、管理能力、技术先进成果等无形因素的价值，在某种程度上是脱离基本成本概念的行业，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由此得到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股份所涉及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8,694.2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4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受让方）与天源惠众曹天娥、翁恩来、赵恒产、李晋、田荣刚等五位自然人股东（转让方）签署了《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

2、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转让方愿意将其占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4260万元

转让给受让方。

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按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金额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给转让方付清。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三十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源惠众主要经营范围位于石河子市区，主要经营汽车加气业务，本次完成收购其股权后，天源燃气持有天源惠众100%股权。通过本次收购，能够有效扩大本公司在石河子天然气市场的份额，增加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石河子市区燃气市场资源，巩固公司在石河子地区的燃气行业领导地位。

六、备查文件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书》

《天源惠众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源惠众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